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果蔬酸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谢连珍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规定了果蔬酸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控制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并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编写。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明确分工和制定编写计划。通过严谨地分析、整理、汇总,逐步确定标准框架,并在广泛查阅相关资料和召开讨论会的基础上,完成《果蔬酸制品》标准编制。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可以另附页说明)

- 一、产品指标
- 1、感官要求

按产品实际,对其色泽、组织形态、滋味与气味、杂质做了规定。

2、理化指标

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固形物含量、总酸、食盐为企业控制指标,亚硝酸盐等同采用 GB 2762 中酱腌菜的指标要求,展青霉素限量等同采用 GB 2761 的指标要求,铅(水果酸制品、果蔬酸混合制品) \leq 0.16mg/kg 严于参照标准 GB 2762 中其他水果制品(铅 \leq 0.2mg/kg)的 20%,铅(蔬菜酸制品) \leq 0.24mg/kg 严于参照标准 GB 2762 中其他蔬菜制品(铅 \leq 0.3mg/kg)的 20%,其他污染物限量等同采用 GB 2762 的指标要求,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同采用 GB 2763 的指标要求。

3、微生物限量

沙门氏菌等、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同采用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的指标要求。

4、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二、试验方法
- 1、感官要求

取适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视观察色泽、组织状态及有无异物,并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按照食用方法品尝滋味。

2、理化指标

固形物含量按 GB/T 10786 的规定执行、总酸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食 盐按 GB 5009. 44 的规定执行、亚硝酸盐按 GB 5009. 33 的规定执行、展青霉素按 GB 5009. 185 的规定执行、铅按 GB 5009. 12 的规定执行、其他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3、微生物限量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的规定执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的规定执行。

4、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其中,铅(水果酸制品、果蔬酸混合制品) $\leq 0.16 \text{mg/kg}$ 严于参照标准 GB 2762 中其他水果制品(铅 $\leq 0.2 \text{mg/kg}$)的 20%,铅(蔬菜酸制品) $\leq 0.24 \text{mg/kg}$ 严于参照标准 GB 2762 中其他蔬菜制品(铅 $\leq 0.3 \text{mg/kg}$)的 20%。

本标准低于国家 (行业、地方) 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 (行业、地方) 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的情况。